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徐辰萱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
電子郵件：sharonhs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20004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惠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113年度教育部「藝術與設計
菁英海外培訓計畫」徵選簡章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
加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58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一份。
- 二、上揭計畫提供獲獎學生國外進修培訓一年機會並補助費用，申請日至112年5月31日止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